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工商处字〔2017〕第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当事人: 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名称: 楚雄开发区佰旺五金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佰旺

工作单位: 楚雄开发区丰胜路轻纺城46幢

注册号: 532300600005628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应包括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按出生年、月、日表述)、民族、籍贯、文化程度、住址(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写经常居住地)、身份证号码、邮编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在按上述自然人表述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案情增加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执照有效期、注册号等内容; 】

(案件来源)

2017年4月13日, 本局根据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诉, 在楚雄开发区丰胜路轻纺城46幢106号, 黄佰旺经营的“楚雄开发区佰旺五金经营部”内, 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的118盒“云南白药”轻巧透气型创可贴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展开调查。

(违法事实)

经查明, 当事人于2016年12月, 从一不知姓名上门推销商品的人手中, 以每盒7元的价格, 购进标注为“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轻巧透气型“云南白药”创可贴120盒, 以

每盒 10 元的价格进行销售，被本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现场查获。本局将查获的标注为“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118 盒“云南白药”轻巧透气型创可贴委托商标所有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该产品不是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假冒侵权产品”。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局将《鉴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鉴定结论未提出异议。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当事人共销售云南白药创可贴 2 盒，获取违法所得 6 元。

上述事实 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笔录》1 份 1 页，证明本局查获当事人销售侵权创可贴的事实。

证据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复印件 1 份、《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1 份，共 4 页，证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证据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 份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证据四：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云南白药”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监（2002）56 号）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云南白药”为驰名商标的事实。

证据五：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118 盒创可贴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六：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云南白药”商标创可贴的数量、价格和获取违法所得等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销售的云南白药创可贴外包装盒1个和云南白药创可贴4片，证明当事人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创可贴的事实。

证据八：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书》1份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创可贴的事实经过

证据九：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以及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的事实

证据十：楚雄州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楚州工商处字[2013]7号）1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于2013年因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本局实施行政处罚的事实。

当事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轻巧透气型云南白药创可贴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规定，属于第四条第一款“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所指的**行为**；当事人销售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创可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

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2013**年因**销售**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创可贴已被本局**实施过行政处罚**。此次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所指“**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没收**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创可贴**18**盒；
- 三、**没收**违法所得**6**元；
- 四、**对**当事人**无照经营行为**处以**罚款1994**元；
- 五、**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处以**罚款6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8000**元。

本局于**2017**年**6**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工商处告字[2017]6-1-2**号），**将拟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没收**侵犯“**云南白药**”**注册商标专用权**创可贴**18**盒；

三、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四、对当事人无照经营行为处以罚款 1994 元；

五、对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处以罚款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8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楚雄北浦路支行（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2516032219026400103）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楚雄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7 日